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本公司或力寶華潤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不得於、向或從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規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聯合公佈

- (1)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力寶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 (2) 力寶有限公司以實物分派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方式進行有條件特別分派
- (3) 建議撤銷力寶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4) 寄發計劃文件
- 及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BOC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1)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 與力寶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發佈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i)要約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計劃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ii)本公司以實物分派力寶華潤股份之方式進行建議有條件特別分派；及(iii)建議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2)本公司與要約人所發佈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3)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 (「計劃文件」)。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以及選擇表格，已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發出之函件、計劃之說明備忘錄、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鑒證報告、本集團及力寶華潤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力寶華潤集團之一般資料、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各自之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 (即李澤培先生、陳念良先生、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 (包括計劃及分派) 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建議之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 (包括計劃及分派) 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計劃；及(b)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計劃及分派。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提供上述意見後，認為建議（包括計劃及分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建議。

務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計劃文件中彼等各自之函件內）。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高等法院之指示，法院會議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15分（或如較遲舉行，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之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

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計劃，包括批准透過註銷並取消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向要約人發行其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取消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及(ii)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派。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均載於計劃文件。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7時正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之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計劃股東及股東收取計劃代價及分派之權利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則本公司將自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或可能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之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及股東分別收取建議項下之計劃代價及分派之權利。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項下之計劃代價及分派之有關權利，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或可能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之其他日期）下午4時30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建議之條件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之實施將僅於所有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獲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時生效，因此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分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

在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3.建議之條件 — 計劃條件」一節所載之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情況下，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分派須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內「3.建議之條件 — 分派條件」一節所載之分派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概無分派條件可獲豁免。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所有計劃條件必須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所有分派條件必須達成，否則建議將告失效。

假設所有計劃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有效豁免，計劃將具有約束力並於生效日期（預期為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生效，而預期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包括高等法院有關批准計劃之呈請之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作出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寄發計劃文件之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2025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 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 1)	2025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附註 2)	202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10時45分
遞交有關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附註 2)	202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11時15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附註 3)	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10時45分
股東大會(附註 3)	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11時15分 (或如較遲舉行，則於法院會議結束或 其續會後隨即舉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	不遲於 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7 時正
預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間	202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 10 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及分派項下配額之最後時間	2025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 30 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計劃股東及股東分別收取建議項下之 計劃代價及分派之配額(附註5)	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 星期四起
計劃記錄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
遞交藍色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附註4)	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法院聆訊	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10時正
公佈	
(1) 法院聆訊之結果；	
(2) 預期生效日期；及	
(3) 預期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之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6)	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
公佈	
(1) 生效日期；及	
(2) 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	202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
預期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7)	2025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正
向計劃股東寄發計劃代價 及向股東寄發現金方案數額之現金付款支票； 及向股東寄發股票方案股份 之股票之最後時間(附註8及9).....	202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截止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計劃項下分派之權利。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上文所述之有關日期及時間交回。就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亦可於法院會議上向法院會議主席提交（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於股東大會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藉法律之施行撤銷。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於上文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八所載之股東大會通告。倘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之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之「極端情況」警告生效或預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會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分別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藍色選擇表格必須在不遲於選擇時間（即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聯合公佈方式發出通知之較後日期）下午4時30分）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及分派項下配額之計劃股東及股東。
6.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備忘錄中「3.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建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7.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撤銷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8. 除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前收到任何具相反意思之具體書面指示，否則向計劃股東支付計劃代價及向股東支付現金方案數額之支票將於生效日期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之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就相關聯名持股當時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

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9.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a)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向計劃股東寄發計劃代價及向股東寄發現金方案數額之現金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將維持在同一營業日；或(b)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及／或其後時間生效，則向計劃股東寄發計劃代價及向股東寄發現金方案數額之現金付款支票之最後時間可能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午12時正或其後時間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即2025年10月6日星期一（或於中午12時正或其後時間並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之較後日期）。

就計劃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所宣佈之「極端情況」警告於香港生效之情況。倘任何惡劣天氣導致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溫偉明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輝

香港，2025年7月23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溫偉明先生；及(ii) Lippo Capital之董事為李文正博士、李棕博士、李文藻先生及李國輝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Lippo Capital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Lippo Capital之董事以彼等之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